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9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 日的交易时间, 即9:15—9:25.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9:15-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超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,678,344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600%。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,592,644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284%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,700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6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(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;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共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,900股,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》,该议案审 议通过

表决结果: 同意 88,677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2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85,2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51%,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149%,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王飞、王倩倩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